

一、檢核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檢核表

辦理名稱	建立中輟通報、追蹤與輔導機制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中輟生通報

一、中輟學生類別：

第一類	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第二類	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（含新生未入學）。
第三類	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第四類	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
二、第一類中輟學生通報流程

1. 導師發現中輟學生未經請假手續不到校上課【曠課】，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繫家長或做家庭訪問。
2. 超過三天依然聯絡不到學生，請到訓導處生教組，填寫缺曠課狀況表，並知會教務處及輔導室，且以掛號信函通知家長。
3. 七日後通知家長仍未獲知學生訊息，註冊組上網通報中輟系

統，並函文縣府、警察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中心學校，以協助查尋。

4.倘該生已經查獲並復學，則由學校回報各相關機關，並妥善安排學生復學事宜，且知會輔導室做追蹤輔導。

三、第二、三、四類中輟學生通報流程

1.註冊組於開學後三日，發現學生未到校註冊或未到校轉入學校報到時，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，以做後續通報輟學之處理。

2.註冊組將中輟通報單一份知會生教組，一份交輔導室做為診斷及轉介之處理。

3.倘該生已經查獲並復學，則由學校回報各相關機關，並妥善安排學生復學事宜，且知會輔導室做追蹤輔導。